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

主席的提议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 (a)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
 - (b)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
 - (c)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2款提交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
 - (d)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5款；
 - (e) 修订包括两年期报告在内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包括两年期报告。¹

¹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将根据《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具体邀请开展有关第1/CP.16号决定的工作。

4.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 (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²
 - (c)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5款；
 - (d)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e) 拟定作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一部分的两年期报告指南。³
5. 《公约》的资金机制。
6. 《公约》第六条。
7. 与《公约》第四条第8和第9款有关的事项：
 - (a) 第1/CP.10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8. 国家适应计划：⁴
 - (a) 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程序；⁵
 - (b)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采用为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编制的模式的模式和指南。⁶
9.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以增强适应能力的办法⁷
 - 一 工作方案之下所要开展活动。
10.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4款有关的事项。
11. 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上举办一个实施应对措施所致影响问题论坛，目标是在这两个附属机构下制订一个处理实

² 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没有就是否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达成共识。因此，这个分项目被暂时搁置。根据主席的建议，履行机构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³ 履行机构将根据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具体邀请开展有关第1/CP.16号决定的工作。

⁴ 第1/CP.16号决定，第15-18段。

⁵ 第1/CP.16号决定，第15、17、18段。

⁶ 第1/CP.16号决定，第15-18段。

⁷ 第1/CP.16号决定，第26-29段。

施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的工作方案，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工作方案的实施模式和一个可能的应对措施问题论坛。⁸

12.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13.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14.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15. 在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修订《京都议定书》。
16.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
 -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 (c) 未来会期；
 - (d)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 (e) 政府间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b)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c)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 (d)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19. 其他事项。
20. 会议报告。

⁸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93 段。